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2年4月3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9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4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0日科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6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9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4日科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30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1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外語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培養學生專業職能，強化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科校外實習，於五年級安排學生至校外業界單位，上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「校外實習 I」及「校外實習 II」之必修課程及下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「校外實習 III」及「校外實習 IV」之選修課程，共24學分之（以下簡稱實習課程）為原則。

第三條 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：本科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修習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課程。一、本科學生，修畢2門專業模組選修課程。專業模組課程可擇一認定。二、身體健康，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及精神疾病者。

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內容須與模組相關，並深具學生實習價值，其實習機會之取得，除由學校安排外，亦可由學生推薦校外實習單位，惟其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由科實習委員會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實習單位評估表」審核通過。經確定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。

第五條 實習學生之指導：

- 一、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實習專責老師，負責督導實習課程之實施；專責老師應隨時關心實習生實習狀況，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。遇有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，應由校內實習專責老師進行協調處理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單位應指派校外實習指導老師，負責與本科協調、執行實習課程，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，評量其工作態度與學習成效，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。

第六條 學生實習之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積極上進，努力學習，並恪遵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

- 服從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，以維護校譽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作業及完成實習計畫，其格式另訂之。
  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專業及生活上之各種問題，應向校內實習專責老師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反應與尋求協助。
  - 四、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必須全程參加本科所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說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，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成績予以扣分。
  - 五、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投保意外保險，其額度以實習期間死亡理賠達新台幣貳佰萬元(含)以上之保障為原則。若實習單位未予購買保險者，學生必須自費投保。按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未投保之學生，禁止其實習。
  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規劃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。若學生有住宿之需求，則請業界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實習期間之津貼及勞健保，悉依政府相關單位辦理。
  - 七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不得從事非法及需具備專業證照方能執行之業務，以免觸法。學生若有疑慮，應隨時告知實習專責老師協助處理。
  - 八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其顧客之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另按校規議處。
  - 九、實習期間因故未能實習者，須依本科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  - 十、學生如因特殊狀況提出延長實習期限，須經科實習委員會認定通過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：

- 一、實習成績由本科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，其成績比例分配：實習單位 佔 70%，本科實習專責老師佔 30%。
- 二、評量依據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、工作態度及其實習相關作業。

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調整實習單位，應返校辦理調整實習單位申請，經 科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。若未按規定辦理，則視同未通過校外實習課程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請調單位者，時數將全部歸零，若影響實習成績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實習期間如有特殊表現及違規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實習獎懲要點」辦理。若實習遇有爭議，得提請科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議之，各級會議得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